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调整后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丹

汪光宇

路加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9日